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联盛”）、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南充联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南充联盛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充联盛与中国银行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联盛2023年度预计对

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6,275.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8010U3E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充联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286.57	66,106.12
净资产	18,815.33	18,458.24
净利润	-575.83	-357.09
负债总额	34,471.24	47,647.88
营业收入	26.61	374.89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235.73	60,102.39
净资产	30,482.55	31,027.12
净利润	5,149.82	253.50
负债总额	25,753.18	29,075.28
营业收入	59,654.45	27,086.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权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南充联盛项目顺利建设及为了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61,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3%，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90 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